

象征与社会

中国民间文化化的探讨

● 王铭铭 潘忠党 / 主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第5卷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第五卷

象征与社会

中国民间文化的探讨

主编：王铭铭 潘忠党



XWTS 0008719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 1997

象 征 与 社 会
中国民间文化的探讨
主编 王铭铭 潘忠党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2插页 300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01—03000—0
C·320 定 价:19.00元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学术委员会

学术指导： 费孝通

主 任： 马 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长江	马 戎	王铭铭
刘世定	刘援朝	李建新
邱泽奇	周 星	高丙中
麻国庆	潘乃谷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出版说明

自1985年成立以来，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一直致力于发展跨学科的中国社会与文化研究。十余年来，在费孝通教授的学术指导下，我所教学与研究人员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与经验探讨、边疆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研究、城乡协调发展和区域发展类型研究、小城镇与乡镇企业研究、当代文化变迁以及乡村教育、环境、人口等关系到重大社会与文化发展问题的领域里从事研究工作。在各个专题的研究中，我们注重深入的实地调查研究，注重发挥研究人员的不同学科专长和多学科的交叉，初步展示出自己的学术风格。这一风格的基点是费孝通教授几十年来提倡的社会学与人类学相结合、学科建设与社会发展研究并举的学术思路和研究方法。

在从事大量实地调查和专题研究之后，我所教学与研究人员深感有必要使学科建设和理论探讨进一步系统化，以便为我国社会学、人类学的学科发展和学术论坛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因此，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自1996年起以本所为基地编辑出版“社会学人类学论丛”，为上述努力提供一个学术园地。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为社会学人类学学术丛刊，由我所研究人员组成“论丛学术委员会”，在启动之后，计划每年出版一至两卷。适逢费孝通教授从事学术活动60周年纪念，本论丛学术委员会决定将纪念文集列为第1卷，体现了我所的基本研究特点和学术取向。在此之后，“社会学人类学论丛”将

着重刊载包括以下内容的研究论文：（1）社会学人类学理论与方法；（2）在具体调查研究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学人类学分析；（3）人类基本需求和社会需求的理论与经验探讨；（4）社会结构、社会组织、文化形式、仪式象征体系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探讨；（5）社会—文化与经济过程和生态体系的关系研究；（6）族群之间社会文化关系及其变迁的研究；（7）少数民族与少数者人群研究；（8）社会与文化变迁、发展、现代化历程的分析；（9）跨文化比较研究。此外，“社会学人类学论丛”亦拟收编出版有关社会学人类学理论述评、学术专题论文、社会学人类学田野调查报告、名著书评、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动态、社会学人类学文献研究成果。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以费孝通教授为学术指导，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研究与教学人员负责编辑。本论丛的基本目标在于：展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及有志于共同事业的其它单位研究人员的学术研究成果，以图创立规范化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人类学学科；加强国际学术对话；强调实证研究基础上的理论和应用研究，使我国社会学人类学的发展能够有助于对中国社会和现代化进程的理解，并促使中国社会学人类学研究立足于国际学坛。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学术委员会

1996年5月

引 言

从文化的象征体系探讨社会构造，是社会人类学、文化社会学与民俗学共用的研究路径。对于象征与社会的关系，学界历来存在争论。社会人类学对它的探讨，起先受涂尔干(Durkhiem)的影响，把人文世界分为“圣界”(the sacred)与“俗界”(the profane)、象征(symbolism)与社会现实(social reality)，主张把象征、观念、信仰等视为映照社会结构的社会上层建筑。自从60年代以来，人类学者提出象征世界本身就是社会过程和社会生活解释体系、就是社会现实的论点，进一步促进了象征分析在社会科学中的发展。文化社会学的发展与英国文化学派(British Cultural Studies)的成长有密切的关系，也深受社会人类学的影响，其研究除了涉及现代文化工业的制造过程之外，也力图从社会构造的角度解读文化产品的象征隐喻，强调象征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并试图通过这一渠道解读社会生活的动态的和意识形态的含义。自其产生以来，民俗学便以“物质文化”(material culture)和“精神文化”(spiritual culture)为视角展开民间文化形态的整理，其分析器具大多与社会人类学的象征论颇为类似。

无论我们如何界定“象征”，我们均无法否认象征的现象与体系是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有的学者甚至认为，现代欧美的物质生产表面上看来是经济过程，而现实上受到西方文化对衣、食、住、行的象征界定的很大制约，体现出其非实用的文化理念的关键作用。^① 我们不一定要采纳这种极端看法，但是，本论文集的作者们都试图对象征的社会意义加以一定程度的强调，

^① Marshall Sahlins, *Cultural and Practical Reas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2.

探讨象征及其符号表现在民俗、通俗层面的展开,以及对民俗、通俗文化的构筑与重构作用。^① 本书的作者主要来自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民间文化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与民族研究所、以及个别海外学术机构。作者们来自不同的学术背景,他们对“象征”这一概念没有统一的看法,但是,共同地认为此种现象的研究有助于中国社会的文化理解的开拓。他们的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和路径对象征与社会的关系作出不同的探讨。

这本论文集分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的三篇论文从隐喻(metaphors)切入主题。周星的论文从中国民间文化谐音象征的“灯与丁”探讨仪式、隐喻、象征的互通性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纳日碧力格的论文主题是姓名,他的研究焦点虽不放在中国文化,但从广泛的人类学意义解读姓名的象征含义对中国文化的分析有参考价值。潘忠党的论文是本书唯一的一篇文化社会学作品,他从当代话语中的“战争隐喻”观察到现代社会生活的“民俗学意义”,并对这种意义的社会学解读作出一个具有理论色彩的概述。

第二部分的三篇论文所共同关注的是仪式(ritual)。王铭铭的论文不是一篇经验的调查报告,他从现存社会人类学对中国民间宗教的观察中总结出一套有关信仰与仪式的社会-文化理论。安德明的“天水的求雨”描写了一个区域的一种重要仪式,主张从非常事件的象征-仪式处理透视中国社会与民间观念。郭于华那篇关于中国丧仪的论文,从文化解释的角度考察中国亡灵崇拜的社会观与意识形态。

第三部分的三篇论文全与中国文化的空间观念有关。不过,前两篇论文的论题是汉人社会与历史中的风水,而后一篇论文则

^① Bruce Lincoln: Discours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Comparative studies of myth, ritual, and classific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从土族的个案对时空象征体系的建构看社会与社会转型。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的论文概述了他对中国风水的看法,提出风水的象征体系是历史上形成、存留至现代的实用和美学体系。渡边欣雄的论文不仅阐明别的人类学者对风水的看法,而且还提出自己的看法。他认为,风水的象征体系表现了中国文化中“和”的观念具有社会建构的意义。高丙中在他的论文中认为,时空观是社会构造的要素,社会转型也离不开时空的重构。

第四部分的两篇论文从两个不同角度考察中国人的生育观念。我们可以把它们看作是对观念形态的研究。不过,它们也力图说明观念形态的社会性。王晓丽的论文通过生育与养育民俗的分析解说社会中“生”的观念所造成的行为与文化制约。陈俊杰的论文运用田野调查资料,对一个汉人村落中生育观念的社会基础加以深入探讨。

最后一部分的三篇论文讨论的是神的信仰与传说。杨利慧对女娲传说流变的研究,说明神话变为地方信仰与宗教的可能途径。吴效群的短文从“问活佛”的故事,说明原型解读法在故事学与信仰研究中的价值。王铭铭的论文分析了神的事迹与人的生活史的相关性,考察了信仰透过人生理念影响社会与个人生活的案例。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参与写作者的不同论文有不同的结论,反映出不同的理论取向和偏好,这使得本书有些“杂”。同时,各位作者也表现出不同的论述风格,更使得本书显得各篇章之间的贯穿不易把握。事实上,这正是我们组织,编辑本书的初衷之一。我们认为,使不同风格与论点并存于一本有主题的论文集中可以充分体现学术研究的多元性与多种可能性。虽然这些论文本来可以被归类为几种理论取向,但是我们不想对此做出太刻板的界定。我们连篇力图打开学术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过程中所形成和体现出来的“社会科学”与

“人文学”研究在理论取向与论述风格上的区分，力图在学术论文中体现出研究者和作者个人的人文气质。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我们抱着这些基本想法与作者作过两次对话。我们一致认为，这种风格、理论的多元色彩可能是本书的优点。至于本书的诸论文是否说明“象征决定社会”或反之，我们也采用开放的态度待之。我们所要强调的唯一共同论点是，象征研究可以而且应该成为中国社会研究与思考的重要依据。我们希望本书对于热心于我国文化与社会生态的学者们以及关注社会变革与文化构筑与重构的知识界普通读者具有开拓思路的作用。

王铭铭 潘忠党

1996年6月10日

目 录

引言	王铭铭 潘忠党 (1)
灯与丁：谐音象征、仪式与隐喻	周 星 (1)
姓名：文化与符号的比较观察	纳日碧力格 (27)
“战争”作为话语中的隐喻	潘忠党 (64)
神灵、象征与仪式：民间宗教的文化理解	王铭铭 (89)
天水的求雨：非常事件的象征处理	安德明(124)
生命的续存与过渡： 传统丧葬礼仪的意识结构分析	郭于华(147)
中国风水：历史与文化	[英]王斯福(176)
中国风水与东亚文明： 社会人类学的论点	[日]渡边欣雄(187)
时空设置的构造与重构：以土族为例	高丙中(216)
生育信仰的社会意志	王晓丽(252)
农民生育观念：浙东越村考察	陈俊杰(273)
传承与变异：女娲神话的流变	杨利慧(302)
原型解读：“问活佛”童话故事	吴效群(345)
权威的形象与生活史：闽台两村案例初探	王铭铭(354)
《象征与社会》编、著者简介	(375)

灯与丁： 谐音象征、仪式与隐喻

周 星

灯与丁

我国是灯的国度，到了春节和元宵节，全国到处是一片灯海。灯的缘起，在中国是很古老的。据说西汉武帝时，曾于上元之夜在宫中通宵张灯，祭祀太一神，祈愿风调雨顺与国泰民安。东汉明帝时，也曾令宫廷、寺院在正月十五这天挂灯，以表示对佛的敬重。隋炀帝彻夜玩乐的正月十五洛阳灯会，规模极一时之盛；到了唐代，燃灯不仅与礼佛相联系，还产生了日益世俗化的倾向，出现了灯市，成为民间的一项重要娱乐。此后，历经各代帝王的倡导，元宵节赏灯遂相沿成习，并扩及民间。由于元宵节以赏灯为主要活动，故又有灯节之称。

中国的灯，不仅历史悠久，花色品种也多的惊人。相传朱元璋定都南京后，创设了夫子庙灯会，当时南京店铺里出售的各类花灯与彩灯，竟有近千种之多。北京城有个地名叫灯市口，清代时，这里陈列交易的各式花灯，也是琳琅满目，多不胜数。

当代的中国人，不仅继承了先人们传下来的灯俗，还创造

了更多更美的灯。哈尔滨和北京北海一年一度的冰灯；传统的北京童戏荷叶灯与蒿子灯；自贡的恐龙灯会；绵阳的电子灯会；云南、贵州及四川等地的灯戏与花灯戏；陕北那红灯挂满枣树的树灯；陕西三原鲁桥镇的“筒子龙”灯；福建各地的竹马灯；泉州的十里灯街和宁化的稻草龙灯；台湾的竹灯与伞灯；黄河沿岸的九曲黄河灯会；山西苛岚的点灯盏；河北枣强北仓口的“散路灯”；富春江的水灯会；浙江温州一带的纸龙灯与首饰龙灯；广东潮州的陈氏龙灯；……要把中国各地关于灯、龙灯、花灯、灯戏、灯迷、灯会、灯展的习俗罗列齐全，可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

元宵节的灯，可悬挂，亦可提拎，可安放，亦可牵着随人走动，还可以左右旋转如马灯、上下翻腾如龙灯。除了宫灯、壁灯、仪仗灯等，举凡飞禽走兽，人物百戏、五谷六畜、花草虫鱼、果瓜菜蔬，乃至火箭卫星，皆可成为灯的基本造型。现代的灯，不只是灯中燃烛，还大量采用了电灯、电子和激光等最新技术，灯节与灯会的氛围也因此而为之一变，有了浓郁的时代气息。

在中国，从古到今，每到张灯时节，无论城市都会，还是穷乡僻壤，无论是达官贵人，还是贩夫走卒，张灯结彩基本上可以说是一类既超越了不同的地域方言文化，又超越了几乎所有的阶级和职业背景的民俗事象。虽说对各地方的灯俗，我们首先应该从它们在各地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功能和意义去理解，但是，中国各地灯俗所具有的共性因素也不容忽视，根据我们对这些共性因素的分析，我们不得不承认灯俗及其所隐含着的共性的意义，在中国民间文化中具有特殊重要的象征性。

中国人爱灯，可以说是如醉如痴，但是，这倒不只是因为灯的美丽、它作为光明与温暖的象征、它的观赏性、以及它所渲染的喜庆与红火的氛围等等，从中国民俗文化的层面看来，

似乎还应有更为深刻的根由。

在贵州的遵义一带，民间素有“好女不扮灯”之说，以至于当地花灯戏里的女角，通通都要求男性扮演。其实，“灯”之深切地关乎中国民众的人生或生活世界，实在是远远地超出了我们的想象。我们仅以黔北花灯的种类^①为例：

1、春灯，春节时沿村逐户地拜年，祝福新年吉利，营造热闹的娱乐气氛；

2、寿灯，专门向老人祝贺生日，祈神保佑老人健康长寿；

3、喜灯，举凡结婚、生子、建房、升迁诸类喜事，概由喜灯悦神，以护佑主人福祿富贵、多子多福；

4、愿灯，举凡有乏嗣、疾病之类烦恼，许愿及还愿之时，皆有愿灯谢神；

5、孝灯，老人死后，由丧主请灯班唱孝灯，一则慰藉死者，表示孝心，二则教训后代，宣扬孝道；

6、瘟灯，一有瘟疫、灾变之类，便唱瘟灯祈神下凡，驱魔除鬼，求得地方平安。

类似黔北的情形，在我国许多其他地方也并不鲜见。看来，“灯”在民间社会里边，关涉到人们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实在是人们一生都十分看重的。

灯，在中国民间文化中通常被视为阳物，是男子的标志。在中国各地的方言里，“灯”、“丁”大都发音相同或者相近。于是，“灯”与“丁”基于谐音的关系，便逐渐成为我们民间文化中一个较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象征和隐喻了。

在中国民间社会的文化构成中，充满着隐喻式的文化象征，^②而且，有相当多数的民间文化象征如各种各样的“物迷”，恰是

^①李业成《黔北花灯的表演形式与其宗教世俗功利》，载王丰飞、孙友善主编《黔北民俗文化》，贵州民族出版社，1993年。

^②参阅W.爱伯哈德著，陈建宪译《中国文化象征词典》，湖南文艺出版社，1990年。

基于民俗生成的谐音原理而成立的。^① 在中国民间文化里大量的物化形态的符号亦即“物迷”中，像“灯”与“丁”那样深入普及的，实在不是少数。对于“灯”与“丁”这样一类十分大众化的谐音象征，过去通常被理解为语文巫术和“原始思维”的一种表现。“原始思维”的解释，一直没有阐明类似现象何以在我们以及在世界上许多“文明社会”里普遍存在。后来的人类学逐渐揭示出，所谓“原始思维”实在是与所谓“科学思维”共同支撑文化体系的人类的的基本思维形态。在我们看来，与其把“灯”与“丁”这样一组关系，用“原始思维”的混沌律或者语文巫术去解释，倒不如从象征和隐喻的立场上去加以分析。

人类学家罗伯特·路威在《文明与野蛮》中说过：“谐音是诙谐之下乘，然而高等文明之始基”。^② 从中国的情形看来，由于汉语具有声调语的属性，汉字“六书”中很早就形成了谐声、假借的原理，所以，中国文化中从很早的时候起，就出现了大量的基于谐音而生成的象征。通过谐音原理形成象征及隐喻，乃是中国文化创造中的一个重要途径。我们从唐宋时代的诗歌里，已经可以见到许多基于谐音而生成的象征，这似乎表明谐音象征并不只存在于民间文化之中。谐音象征的生成首先是一个社会语言过程，即言此而意味着彼，并为在场的人们所会意。它是通过各种社会性场合里的具体活动和仪式，并在这些活动和仪式之中，根据谐音原理而实现意义的转换，或者用一些具体的事物物化地表现一些抽象的观念，或者把一种意义从这一事物及现象上转移到另一事物及现象上，进而使两个本来毫无相关的事物之间，建立起象征和被象征，符号形式和意义内涵以及彼此可以转换并能够相互说明的关系。

^①周星《汉族民俗文化中的谐音象征》，《社会科学战线》1993年1期。

^②罗伯特·路威著，吕淑湘译《文明与野蛮》第177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

“灯”和“丁”之间，本来没有什么特别必须的联系，但是根据谐音，民众便在两者之间建立了上述那样的联系，其中最常见的便是用“灯”来作为“丁”的象征物，或者把“丁”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祈子的意愿包含在“灯”俗之中。在这样一组谐音象征里，意义和形式可以相互转换，“灯”与“丁”之间意义转换的实现，当然，几乎都是在名目繁多的各类具体的灯俗活动和有关仪式的过程之中进行的。这是一些会不断反复重现的活动或仪式，通过这些活动和仪式，我们文化所追求的意义和价值，便在民间得到不断的强调，最终内化在我们的观念和心意之中，成为我们生命意识和信仰的一部分。

类似“灯”与“丁”那样的谐音象征，同时也是我们民间文化中较为常见的一种隐喻。隐喻也往往是一种语言现象，是语言的字面意义的延伸，或者说语言的本质特质里多少具有隐喻的属性。就字面意义说，“灯”就是灯，从任何汉语字典里都查不出灯具有表达“丁”的含义，但在象征和隐喻的文化创造过程里，“灯”被引申出了“丁”的意义，“丁”可以用“灯”来表达和展示。一个事物若被稍加调整，便可能成为另外一个毫不相关的事物的隐喻。^①由于在“灯”与“丁”之间的关系中，基于谐音而实在地发生了意义的转移和扩张；而且，也由于这虽然是一个语言过程，但却与明确提示的“明喻”有所不同，它们间的关系虽然在具体的活动和仪式上被反复表演，但始终充满了暗示，而不是明示，因此，我们说这一组谐音象征，同时也是一个重要的隐喻。基于语言方面的谐音原理，“灯”与“丁”这样一组关系就生成了，它一旦生成，就会有意无意地不从语言文字的途径去展示，而是通过具体仪式活动上的形象化的表演去展示。

“隐喻”在许多文化里，都是人们认知事物，由已知达致

^①特伦斯·霍克斯著，高丙中译《论隐喻》第1页，昆仑出版社，1992年。

未知，用具体来描述抽象，获得及表达意义的古老而又基本的方式，也是人们由此及彼以扩张自己认知和表达能力的基本途径。在隐喻实现的过程中，意义通常便会被更加清晰和准确地凸现出来。隐喻离不开形象，具体生动的形象常是抽象的意义的象征。在中国的“灯”俗里，花样翻新，种类繁多的灯本身，就是从形象化的语言形式（比如谐音）引申而来的物化形态的“语言”符号。“灯”就是这样的物化形态的符号。这个符号当然不便孤立地表达意义，孤立和静态的存在，远不及它作为动态的形象更能表现自身，它是在具体的场合（时间和空间）、情景（氛围）和过程（仪式）之中被解读出来。中国的灯俗主要展示在春节前后，主要的场所有祖堂、祖坟、广场或绕行村界等，氛围是热烈、喜庆、祥和的，仪式过程通常充满了戏剧化的表演性和模拟性，这一类的仪式过程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语言的和行为的双重过程。

以下我们对各种各样的灯俗事象的描述和初步分析，将进一步说明我们文化中有关“丁”的种种观念，究竟是怎样在“灯”俗的演示中，被象征，被暗示，被夸大和被隐喻着的。在中国文化的大脉中，破译中国灯俗的意义，可以明了其中潜在着的中国人的人生追求，也可以明了中国人的幸福观亦即多子多福的内涵。如果说，灯俗也可以算作是一类“社会事实”的话，那么，可能构成对此类“社会事实”之解释的“管钥”，也至少部分地存在于灯俗事象的本身之中。

灯的仪式

中国的灯俗，以旧历正月十五“灯节”前后，表现的最为集中、突出和典型。

明人谢肇淛在《五杂俎》卷二说：“天下上元灯烛之盛，